

提名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成員

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。

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。

董事會可不時從董事中增委成員加入委員會。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、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會議，以協助委員會實現其宗旨。

會議及法定人數

委員會須按照其決定的次數及在其決定的時間召開會議。預期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人，其中一人應為委員會主席，除非其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出席會議。

宗旨

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，主導董事會的委任程序，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人選供董事會批核。

委員會的責任

在不限制委員會宗旨的一般性原則下，委員會負有下列責任、權力、權限及酌情權。

1. 委員會須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：

1.1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，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；

- 1.2 委任任何董事出任除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外的行政或其他職位，有關建議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；
- 1.3 物色適當人選擔任高級獨立董事；
- 1.4 股東重選輪換退任董事；
- 1.5 延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；
- 1.6 經諮詢集團主席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主席（如適當）的意見後，推薦成員加入董事會；及
- 1.7 與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留任有關的任何事宜。

2. 委員會須：

- 2.1 定期檢討董事會所需的結構、規模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、經驗及多元化程度），並就任何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2.2 在工作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，作出考慮時顧及公司面對的挑戰與機遇，以及未來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所需具備的才能和專長。
- 2.3 在推薦委任人選之前，評估董事會在才能、知識和經驗方面是否均衡，並據此擬備一份說明所委任人選的職能及需具備的能力的文件。在物色合適的候任人選時，委員會須：
 - 2.3.1 使用其認為適當的一種或多種方法來物色人選；
 - 2.3.2 從不同的背景範疇考慮人選；
 - 2.3.3 根據人選本身條件並參照客觀準則，確保獲委任的董事有足夠時間投入工作；及
 - 2.3.4 適當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；
- 2.4 持續研究滙豐領導層（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）的需要，確保滙豐保持在市場上的有效競爭能力；
- 2.5 緊貼及充分認識影響滙豐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策略事宜及商業變化；
- 2.6 每年檢討擔任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。應採用績效評估，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；
- 2.7 確保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一份正式的委任書，當中清楚列載對非執行董事在時間投入、委員會服務和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事務方面的預期；

- 2.8 就推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並定期進行檢討，以及監察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；
 - 2.9 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及
 - 2.10 檢討和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。
- 3. 委員會須在年報中作出聲明，交代其活動、所運用的委任程序，並就不採納外界意見或公開招聘廣告的情況作出解釋。
 - 4. 委員會可委任、聘用或繼續聘用其認為適當的專業顧問。任何該等委任須通過委員會秘書作出，委員會秘書須負責處理有關合約安排及代表委員會支付滙豐的費用。
 - 5.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，並就此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變更。

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